



呼和浩特市环境卫生作业 质量管理标准（2023）

呼和浩特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呼和浩特市环境卫生作业 质量管理标准（2023）

呼和浩特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 5 月

呼和浩特市环境卫生作业 质量管理标准（2023）

一、道路级别划分

（一）定义及范围

主干道（一级）：城区双向六机动车道（含 6 车道）以上道路。

次干道（二级）：城区双向四机动车道（含 4 车道）以上道路。

小街巷（三级）：城区双向四机动车道（不含 4 车道）以下道路。

注：位于党政机关、重要外事机构、商业、文化、教育、旅游、卫生、交通场站、交通枢纽等重要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按照一级路面标准进行清扫保洁作业。

二、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一）保洁工规范作业要求

1. 作业人员在岗作业时，应穿着统一制式的、有统一反光安全标志的工作服，并佩戴上岗证、携带工具。

2. 在清扫作业期间，要将清扫工具整齐放置；所收集的垃圾要及时清运或密闭存放；清扫作业结束后确保车内无垃圾，不得将手推车停放在绿化带内或影响道路交通的地方。

3. 清扫作业过程中要注意控制扬尘，不得漏扫甩扫；普扫结束后无特殊情况不得使用大扫帚，防止二次污染和影响交通秩序。所清扫的垃圾要规范堆放，不得漏收，不得隐藏或掩埋，不得将垃圾扫入雨水井和绿化带等其它场所。

4. 清扫作业结束后，要将收集的垃圾（扫街土）及时密闭运送至指定垃圾转运站。
5. 保洁作业时必须不间断巡回保洁，用小扫帚、夹子等工具及时清除路面垃圾。
6. 作业过程中，不准在任何场所焚烧垃圾杂物；如发现随地乱扔垃圾或焚烧垃圾行为，要及时劝阻制止，引导其正确投放。
7. 发现路面被严重污染需集中清扫时，要取得交警部门的配合，在作业区域来车方向 50 米距离处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识。
8. 道路果皮箱每班次清洗擦拭不少于 1 次，并做到及时清掏、巡回检查，不得出现垃圾满溢现象，并保持果皮箱周边干净整洁无污渍污迹。
9. 环卫保洁车（含电瓶车）应保持车容车貌干净整洁，无乱搭乱挂。
10. 按规定作业时间上岗，不得迟到、早退、脱岗。
11. 上岗期间不得出现聚堆、窜岗、离岗、久坐、闲聊等现象；不捡拾废品，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项。
12. 在清雪作业过程中，要规范制度，并将铲除的冰雪整齐堆放在便道上，不得向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抛撒积雪或堆放在绿化带内。
13. 遇有道路积冰（积水），要按照规范要求及时清除。
14. 保洁工清扫作业时应遵守交通规则，不得抢行、逆行、横穿马路，不强行捡拾十字路口、快车道、立交桥下漂浮垃圾。
- （二）作业时间、内容及频次（见表 1、表 2、表 3）

表 1 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时间

道路级别	普扫时间	巡回保洁时间	垃圾收集时间 (含果皮箱)	备注
一、二、三级（主干道、小街巷）	4：00～7：00 12：00～14：00	夏季 7：30～19：30 重点道路、区域： 7：30～00：30 冬季 7：30～18：30 重点道路、区域： 7：30～22：30	4：00～7：30 8：00～12：30 12：30～19：30 19：30～00：30	

表 2 机械化作业时间

道路级别	清扫时间	洒水、冲洗时间	便道冲洗时间
一、二、三级（主干道、小街巷）	采取“两班倒、三出勤、错时制”作业管理措施，作业时间 白班： 上午 8：30～11：30 下午 14：30～17：30 夜班： 次日 4：00～7：30	10：00～12：00 14：30～16：30	21：00～次日 2：00
城市快速路	清扫时间：4：00～7：30 8：30～12：00 14：30～18：00		

表 3 道路清扫保洁内容及频次

清扫保洁等级	作业内容及频次							
	道路清扫作业					道路保洁作业		
	机动车道		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			机动车道	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	
	机械清洗	机械洗扫	人工清扫	机械清洗	果皮箱清掏	机械扫路	人工保洁	果皮箱清掏
一级	每日不少于 2 次	每日不少于 2 次	每日不少于 2 次	每日不少于 2 次	每班次 1 次	每日巡回作业，巡回时间不少于 5.5h	每日巡回作业，巡回时间不少于 16h	每班次不少于 1 次

清扫保洁等级	作业内容及频次							
	道路清扫作业					道路保洁作业		
	机动车道		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			机动车道	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	
	机械清洗	机械洗扫	人工清扫	机械清洗	果皮箱清掏	机械扫路	人工保洁	果皮箱清掏
二级	每日不少于2次	每日不少于2次	每日不少于2次	每日不少于2次	每班次1次	每日巡回作业，巡回时间不少于5.5h	每日巡回作业，巡回时间不少于16h	每班次不少于1次
三级	中小型作业车辆每日不少于1次	中小型作业车辆每日不少于1次	每日不少于1次	中小型作业车辆每日不少于1次	每班次1次	每日巡回作业，巡回时间不少于5.5h	每日巡回作业，巡回时间不少于10h	每班次不少于1次

注：1. 机械清洗作业应在机械洗扫作业前进行，机械洗扫作业与机械清洗作业间隔时间不宜大于30分钟。

2. 机械清洗应覆盖全部机动车道，机械洗扫可只在最外侧和最内侧机动车道进行。

（三）作业方式

1. 人工清扫保洁实行一普扫全天候不间断巡回保洁，清扫保洁率达100%。
2. 巡回收集清运垃圾、清掏果皮箱，垃圾收集率达100%。
3. 树坑、人行便道、路牙石清除杂草，捡拾绿化带垃圾。
4. 清除、清运道路遗撒建筑垃圾和废弃土及路面滴、洒、漏、道路两侧破旧家具等影响城市整洁的杂物。
5. 机械作业车辆实行夜班制和正常班及全天候备勤作业，严格按照规定路线作业。
6. 被严重污染的路面，要采取人工与机械相结合的作业方式，及时恢复原貌。
7. 清理清掏路面雨水井，表面无堵塞、无积存垃圾，竖井坑

内干净无垃圾杂物。

8. 市政公共设施采取人工机械相结合清洗方式进行。
9. 垃圾清运车辆按规定路线和时间避车流高峰进行密闭清运。
10. 机械化作业车辆按要求安装定位系统。

（四）作业参数

1. 用于道路清扫的机械化作业设备作业速度不应高于8km/h；用于道路保洁的机械化作业设备作业速度不应高于15km/h；机械洒水及喷雾作业速度不应高于20km/h。
2. 机械清洗作业喷水设备水压应大于或等于300kPa；机械洒水与喷雾作业，洒水设备水压不应大于300kPa，喷雾设备水压不应大于15MPa。机械清洗及机械洒水与喷雾作业，水流及水雾不应影响行人及车辆。

3. 机械洗扫污水回收率不小于45%。

4. 结冰期如进行机械洗扫、机械清洗、机械洒水和喷雾作业，应使用防冻的喷洒液。防冻的喷洒液各项性能指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融雪剂》GB/T23851的规定，配置浓度应根据其冰点和路面温度确定。

（五）道路卫生质量标准

1. 主干道

- （1）路面、路牙石、人行过街天桥、地下通道、跨河跨路桥梁物见本色，道路要定时开展机械化洒水冲洗除尘作业。气温30℃以上时平均每日洗扫（或洒水）2次以上。

- （2）路面达“十净十无”标准（“十净”：人行便道净，非机动车道净，机动车道净，绿地、绿化带净，树坑净，路牙边石净，雨水井口净，隔离带净，设施净，墙角栅栏净；“十无”：无浮土，无积水，无散堆垃圾，无乱堆杂物，无果皮烟蒂纸屑，无软包装，无

树挂废物，无人畜粪便，无枯枝落叶，无污水污迹）。

（3）人行天桥、地下通道、车行立交桥的清扫保洁质量标准与相连接的路街保持一致。

（4）及时开展机械化作业，机械化作业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在可机械化作业区域内做到机械化作业全覆盖。

（5）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规定，且在同一单位长度内不得超过各单项废弃物总量的 50％（见表 4）。

表 4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表

路面废弃物 道路级别	果皮 (片/ 1000m ²)	纸屑 塑膜 (片/ 1000m ²)	烟蒂 (个/ 1000m ²)	痰迹 (处/ 1000m ²)	污水 (m ² / 1000m ²)	其它 (处/ 1000m ²)
一级	≤4	≤4	≤4	≤4	无	无

（6）冬季清雪除冰要严格按照《呼和浩特市清雪除冰工作实施方案》（呼政办字〔2020〕68 号）相关要求执行。

2. 次干道

（1）路面、路牙石、人行过街天桥、地下通道、跨河跨路桥梁路见本色，道路要定时开展机械化洒水、冲洗、吸扫除尘作业。气温 30℃ 以上时平均每日洗扫或洒水 2 次以上。

（2）次干道达到“七净五无”标准（“七净”：人行便道净，非机动车道净，机动车道净，绿地树坑净，路边石净，雨水井口净，隔离带净；“五无”：无浮土，无积水，无散放垃圾，无乱堆杂物，无果皮烟蒂纸屑、塑料袋等污物）。

做到机械化作业全覆盖。

（4）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规定，且在同一单位长度内不得超过各单项废弃物总量的 50％（见表 5）。

表 5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表

路面废弃物 道路级别	果皮 (片/ 1000m ²)	纸屑 塑膜 (片/ 1000m ²)	烟蒂 (个/ 1000m ²)	痰迹 (处/ 1000m ²)	污水 (m ² / 1000m ²)	其它 (处/ 1000m ²)
二级	≤6	≤6	≤8	≤8	≤0.5	≤2

（5）清雪除冰要严格按照《呼和浩特市清雪除冰工作实施方案》（呼政办字〔2020〕68 号）规定的相关要求执行。

3. 小街巷

（1）路面达“五净五无”标准，（“五净”：人行便道净，非机动车道净，机动车道净，绿地树坑净，雨水井口净；“五无”：无浮土，无积水，无散放垃圾，无乱堆杂物，无果皮烟蒂纸屑、塑料袋等污物）。

（2）街巷路面整体干净整洁，无滞留杂物。

（3）便道及边角部位，卫生无死角。

（4）临街绿地（带）树坑内无杂物，保持干净。

（5）及时开展机械化作业，机械化作业覆盖率达到 65％以上，在可机械化作业区域内做到机械化作业全覆盖。

（6）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规定，且在同一单位长度内不得超过各单项废弃物总量的 50％（见表 6）。

表 6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表

路面废弃物 道路级别	果皮 (片/ 1000m ²)	纸屑 塑膜 (片/ 1000m ²)	烟蒂 (个/ 1000m ²)	痰迹 (处/ 1000m ²)	污水 (m ² / 1000m ²)	其它 (处/ 1000m ²)
三级	≤8	≤10	≤10	≤10	≤1.5	≤6

(7) 冬季清雪除冰严格按照《呼和浩特市清雪除冰工作实施方案》（呼政办字〔2020〕68号）规定的相关要求执行。

(六) 驾驶人员和随车工作人员作业规范

1. 作业时要着统一制式工作服，佩戴上岗证，并保持着装干净整洁。
2. 清扫作业前应检查车辆性能，保证扫刷完好，并根据路面状况调整好机扫车扫刷和吸盘；需降尘作业的，要注满水箱。
3. 机扫车驾驶员要按规定时间、规定路线进行作业，并根据当日路面实际情况进行有效作业。
4. 清扫作业时要做到喷雾清扫不扬尘，不漏土，禁止扫刷和吸盘不落地空跑。
5. 清扫作业时注意观察路面清扫质量和路面障碍情况，对机扫车不能清除的大件垃圾或硬物，要及时下车清除，确保清扫质量和车辆设备不受损坏。
6. 清扫作业时须开启警示灯和提示音乐；夜间作业时须开启示宽灯，并降低或关闭提示音乐。
7. 作业期间严禁车辆无故停车，如遇特殊情况停放时，必须

8. 车内垃圾要倾倒在指定的收集点或垃圾转运站，不得乱倾乱倒。

9. 清扫作业结束后，要检查车辆内垃圾是否卸清，并做好车辆保洁和维护，保持车容整洁，性能良好。

10. 保持车况良好，礼貌文明行车，驾驶人员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七) 果皮箱、垃圾箱（桶）管理标准

1. 垃圾收集桶定位设置，便于使用和清运，不妨碍交通，不影响市容，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摆放整齐。
2. 每天按作业班次对果皮箱、垃圾箱（桶）进行擦洗，外体做到无痰（涕）迹、无灰尘、无污垢；清洗擦拭完后应内胆归位，关门盖，摆放整齐。
3. 垃圾收集容器内的垃圾及时清掏，周围 3—5 米内应保持整洁无散落滞留垃圾，无污渍污迹。
4. 垃圾收集容器外观整洁干净、无破损移位。对损坏的果皮箱（桶）及时维护，并上报备案。
5. 对设置的果皮箱、垃圾箱（桶）、收集箱要进行巡回药物喷洒消毒做到安全操作规范作业，可视范围内，苍蝇≤3 只/次·处。

三、生活垃圾收集与清运管理标准

(一) 生活垃圾收集转运

1. 门脸垃圾收集
 - (1) 沿规定线路巡回收集，服务规范，不得漏收、拒收。
 - (2) 收集运输过程中保洁车干净密闭无垃圾扬、撒、拖、挂等现象。
 - (3) 装卸垃圾符合要求，无乱倒、乱卸、乱抛垃圾现象。

（1）转运站运行与管理

①垃圾转运站开放时间为4：30—19：30。重点道路、特殊区域开放作业时间延长至夜班保洁人员的工作时间。开放作业时间内转运站必须保证双人在岗作业。

②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责任内容上墙。站内按相关要求设置符合标准的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备。

③转运站内墙砖、门窗、灯具等设施卫生达标，无乱刻画乱张贴，无残缺破裂。站外墙体整洁，周边25米范围内应整洁，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

④站内应配备安装新风除臭系统，保持良好通风，无异味。

⑤进入站内的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滞留；有贮存设施的应密闭化管理，及时转运。

⑥站内每日消杀灭菌不少于两次。蚊蝇孳生季节，应及时喷药灭蚊蝇，可视范围内，站内苍蝇 ≤ 3 只/座，并安装防、除蚊蝇设施。

⑦转运站每班次2人，站内场地应有专人管理，工具、物品放置有序整洁。

⑧不得无故阻止清扫（掏）工人倾倒垃圾。

⑨严禁作业时捡拾垃圾，站内不得容留任何与作业无关的人员。

⑩转运站设备要严格按标准和工艺要求定期进行维护维修，保证设备运行情况良好。

（2）转运站工作人员管理

①工作人员工作期间着统一制式的工作服、持证上岗，并保持着装干净整洁。

③工作人员经培训上岗作业，安全操作，严禁饮酒。

④工作期间无关人员不得违规操作设备。

⑤设备故障要及时上报，不得违规操作。

⑥工作人员按规定做好站内外卫生达标管理工作。

3. 垃圾分类

（1）分类投放。单位、商铺和居民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可回收、厨余、有害、其它垃圾分类模式，在倾倒前进行分类并按规定分别投放到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2）分类收集。单位、商铺、居民小区应设置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配置专职收运人员，对分类收集容器内的各类垃圾再次进行分选，并将分类垃圾运输到指定的垃圾转运站。

（3）分类转运。在城区实行分类收集区域的垃圾转运站，应设有可回收垃圾、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和其它垃圾的四类垃圾转运箱，对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整理和转运。

（二）生活垃圾清运管理

1. 清运车驾驶员作业标准

（1）工作期间要穿着统一制式的工作服，并保持干净整洁；不得缺岗及私自倒班。

（2）按照作业时间、作业路线进行清运作业，避车流高峰进行清运，所装载垃圾必须运至指定垃圾处理场。

（3）保持车况良好，礼貌文明行车，手续齐全，驾驶人员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 生活垃圾清运标准

（1）沿街垃圾收集容器每日早上7：30前完成收集作业，应及时清理场地，并将垃圾桶复位，盖上桶盖，收集点及周围3—5m

(2) 作业时全程应密闭化清运，不得有抛、冒、滴、漏等现象，垃圾必须倾倒在指定的垃圾场（站）。

(3) 垃圾收集车按时到达收集点，不得迟到、早退，特殊情况必须请示分管领导同意。作业时要设置简易安全围挡收集垃圾，做到垃圾收集不落地，作业结束后要及时清理场地。

(4) 清运车辆要保持车容整洁干净，车体外部无污物、外挂垃圾，标识清晰，并贴反光条；作业结束后规范停放在指定位置。

(5) 清运车辆应以车辆的额定核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四、公共卫生间管理标准

依据《呼和浩特市青城驿站管理规章制度汇编》相关规定执行。

五、雨水井清掏作业标准

(一) 雨水井清掏每年不少于2次（应急情况另行规定），重点路段（低洼地段、立交桥下等）及易积水路段增加清掏频次，确保排水畅通。

(二) 雨水井竖坑内干净无垃圾杂物。

六、市政公共设施（包括道路隔离护栏，市政设施箱、杆、牌、座椅等）清洗作业标准

(一) 市政公用设施每半月清洗1次，道路隔离护栏每周擦洗1次，公共场所座椅每天至少擦洗1次，重大活动、节日要增加擦洗次数。

(二) 市政公用设施要清洗到位，做到无灰尘、无污物、无痕迹，达到整洁干净，物见本色。

(三) 保持道路隔离护栏清洗车的车容车貌。

七、城市快速路作业质量标准

动车道净，机动车道净，绿地、绿化带净，树坑净，路牙边石净，雨水井口净，隔离带净，设施净，墙角栅栏净；“十无”：无浮土，无积水，无散堆垃圾，无乱堆杂物，无果皮烟蒂纸屑，无软包装，无树挂废物，无人畜粪便，无枯枝落叶，无污水污迹）。

(二) 清理垃圾要及时并装箱到位，垃圾在路面停留时间最多不得超过10分钟。

(三) 清运车辆必须全程密闭化运输，保持车体整洁干净、清洗及时，做到沿途无遗洒，垃圾倾倒在指定转运站。

(四) 除冰雪时做到雪停路通，路面基本达到无积雪、无散雪、无结冰，保持正常通车条件；清理积雪从雪停开始计算，小雪6小时、中雪12小时、大雪24小时（特大雪除外）内完成除雪清运工作（冬季清雪除冰要严格按照《呼和浩特市清雪除冰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要求执行）。

(五) 机械化作业覆盖率达100%。

八、城中村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一) 有专人管理队伍，按实际需求配备环卫作业人员。

(二) 主要街巷清扫保洁率100%，环境卫生整洁达到“三净两无一无”质量标准（即路面净，门前屋后净，雨水口净；无积存垃圾，垃圾倾倒点无暴露垃圾；公共卫生间有专人管理）。

(三) 各类垃圾收集容器外观整洁、清掏及时，无满溢，周围干净。

(四) 清运车辆必须全程密闭化运输，保持车体整洁干净、清洗及时，做到沿途无遗洒，垃圾倾倒在指定转运站（场）。

(五)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清运率100%。

九、停车场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二）场区清扫保洁率达 100%，环境卫生整洁达到“六净六无”质量标准〔即路面净、雨水口净、果皮箱净、围栏（墙）净、公用设施净、侧石净，无垃圾、无积水、无污迹、无积尘、无瓜果皮核、无烟蒂〕。

（三）按照垃圾收集点垃圾量设置固定垃圾收集容器。

（四）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干净美观，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周围应整洁、无蝇、无异味，清洗擦拭及时。

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管理标准